关于对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陈浩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(2020)第 56 号

陈浩:

2014年12月,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市公司")收购上海智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智翔")100%股权。你作为上海智翔原第一大股东,于2018年4月就前述资产收购事项追加关于应收账款回收的承诺。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4月25日披露的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,你应在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补偿上海智翔的应收账款3,621.27万元,但你仅于2019年5月28日支付了500万元,剩余款项直至2019年12月31日才支付完毕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1条、第11.11.1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1.3条、第4.1.4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认真和严格地履行承诺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23日